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救字第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珮華
　　黃柏翰
共同代理人　何宥昀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袁○○　（姓名、住所詳卷）
法定代理人　袁△△　（姓名、住所詳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本法所稱少年，指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。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，不得揭露足以識別為刑事案件、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之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條、第69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袁○○（民國100年生）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，並因聲請人所起訴主張之侵權行為涉犯過失傷害罪，而為本院115年度少護字第272號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，另被告袁△△為被告袁○○之法定代理人，此有本院少年法庭宣示筆錄在卷可按（見本院補字卷第27頁）。為避免揭露使他人足以識別被告身分之資訊，本件判決書爰將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等資料予以遮隱，核先敘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不諳法律，經濟狀況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准予扶助在案，爰請求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

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本法所稱無資力者，係指下列情形之一：一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。二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特殊境遇家庭。三其可處分之資產及每月可處分之收入低於一定標準。同法第5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依前開法律扶助法第63條修正理由：「鑑於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訴訟救助亦以無資力為前提，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，既符合本法所定無資力之要件，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允宜無庸再審查，以簡省行政成本，並強化訴訟救助之功能，爰刪除但書規定，並參考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定除有顯無理由之情形外，法院應准予訴訟救助」可知，本條為民事訴訟法訴訟救助之特別規定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分會審核後，認符合法律扶助法所定無資力之要件，法院在其聲請訴訟救助時，即應認聲請人符合民事訴訟法107條第1項所定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」之要件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為向相對人提起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之訴訟，業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聲請扶助，經該分會審查後，認其資力符合扶助標準，准予法律扶助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、專用委任狀各2份以為釋明；且依卷內資料，聲請人之請求非顯無理由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玉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庭瑜